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金玉

代 理 人 王彥迪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金玉准予復權。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23 本院以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24 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5 三、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1
26 年2月9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2月1
27 0日下午5時起進行更生程序，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
28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進行更生程序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
29 決，本院嗣於112年2月1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
30 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並裁定聲請人自112年2月13
31 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其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

0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113年6月20日裁
02 定清算程序終止，本院並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職
03 聲免字第12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4 權核閱上開卷宗屬實。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
05 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顏培容